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越南仁澤生產設施在 COVID - 19 於越南最近發展下的最新營運情況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本集團位於越南同奈省仁澤第二工業區之生產設施（「越南仁澤生產設施」）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 - 19」）疫情於越南最近發展下的最新營運情況。

過去幾週，越南的主要城市，包括胡志明市、同奈、隆安、平陽和西寧，已下令加強 COVID - 19 預防措施，如強制封鎖和行動控制。為遵照越南同奈省當局實施的 COVID - 19 防控措施，以及為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安全着想，本集團決定暫停越南仁澤生產設施運作，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止為期十一天（「暫停運作」）。

本集團預期，暫停運作可能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原定計劃生產時間表及向客戶的產品交付時間延遲。於該等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現時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以重新安排原材料的交付時間，並積極與客戶聯絡以調整其交付計劃，以盡量降低暫停運作可能對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負面經濟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疫情可能會持續相當長一段時間才消退，COVID - 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尚未可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會繼續遵守越南政府發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同時密切關注COVID - 19的發展情況，在有重大發展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